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市时起实施临时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0 日、9 月 1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9 月 1 日、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深交所正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并据此进行回复、完善相关资料后，将及时按深交所的要求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期间），剔除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上涨 1.85%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0.53%；剔除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上涨 4.46% 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9.2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 20%。

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